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103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客户规模、客户结构及应收账款风险特征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基于实际业务中积累的客户信用状况、历史回款数据及当前市场环境进行综合评估，为适应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公司目前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现行计提比例为：账龄1年以内（含1年）5%、1至2年（含2年）10%、2年以上100%。单项金额重大及存在客观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方式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公司结合当前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在综合考量历史回款数据、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水平的基础上，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重新评估与相应调整。变更后账龄6个月以内（含6个月）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变更前的计提比例。

公司拟自2026年10月1日起，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如下调整，单项金额重大及按个别认定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在本次变更范围内。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5%	0.3%
7至12个月（含12个月）	5%	5%
1至2年（含2年）	10%	30%
2至3年（含3年）	100%	100%
3年以上	100%	1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基于公司2026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假设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自2026年1月1日起即已适用，经模拟测算，对2026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为增加约5,700万元；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为增加约5,700万元，对营业收入无影响。上述模拟测算不构成对已披露财务数据的调整，亦不构成业绩预计。本次变更自2026年10月1日起执行，其对2026年度的实际影响取决于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结构，公司目前无法合理预计，实际影响以经审计的2026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无需对以往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104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王庆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李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提案2-3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2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对于本次会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参加会议。

5、其他事项：

(1)联系人：乔敏洋

联系电话：0755-23305764

传真：0755-83142771

电子邮箱：ir@emdoor.com

邮编：518000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14

2、投票简称：亿道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1为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票）		
1.01	《选举王庆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李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作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同意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票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票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填报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自然人股东请填写姓名及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名称及营业执照号码。

5、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6、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101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82%。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2,515,440股变更为142,489,440股。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信息”或“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后续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09人调整为198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9.30万股调整为218.80万股；并确定以2025年9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7.70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4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预留权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并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1.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6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2.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未达100%的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就其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合计7,5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股票共617,940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3.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3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等原因而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鉴于公司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6,000股。

2.回购价格和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价格为26.09元/股，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68.12万元（含本金及利息（税前））。

3.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2,515,440股变更为142,489,44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占比	回购注销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03,413	12.49%	-26,000	17,777,413	12.48%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748,500	1.23%	-26,000	1,722,500	1.21%
高管锁定股	16,054,913	11.27%		16,054,913	11.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712,027	87.51%		124,712,027	87.52%
三、股份总数	142,515,440	100.00%	-26,000	142,489,440	100.00%

注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应当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82%。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100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 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林国辉先生、赵仁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国辉先生、赵仁英女士自2020年12月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于2026年12月3日任职满六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林国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赵仁英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辞职后，林国辉先生、赵仁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林国辉先生、赵仁英女士任期届满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林国辉先生、赵仁英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国辉先生、赵仁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林国辉先生、赵仁英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忠实勤勉，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林国辉先生、赵仁英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的认可，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庆东先生、李燕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提交结业申请，目前正在等待结业审核。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三、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拟作出调整，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王庆东、李燕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将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饶永、李燕、张治宇	饶永
提名委员会	王庆东、李燕、钟景维	王庆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燕、饶永、石庆	李燕
战略委员会	张治宇、陈粮、马保军	张治宇

四、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辞职报告；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庆东：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兴通讯、科陆电子，2002年作为合伙股东加入深圳市凯弦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2015年起任深圳市凯弦欣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曾在华中科技大学从事电子科学与技术博士后研究，并赴美国中佛罗里达大学计算机与电气工程学院访学。

截至目前，王庆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庆东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庆东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燕：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2018年至2022年任上海市海华永泰（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2023年起任广东端升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高级合伙人。

截至目前，李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燕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燕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107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李燕作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提交结业申请，目前正在等待结业审核。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李燕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106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王庆东作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提交结业申请，目前正在等待结业审核。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王庆东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105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治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饶永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庆东先生、李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经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王庆东先生、李燕女士将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任期与其独立董事职务任期一致。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2026-100）。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因陈粮先生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10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2026-102）、《公司章程》（2026年11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26-1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15:00在公司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104）。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5.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